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8日，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 2

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将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00%股权和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其他交易标的”）以10.57亿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根据你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你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收入11.56亿元，占年度公司总收入的40.38%。请你公司：

（1）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毛利率等因素，说明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性，选择杨氏集团为标的资产受让方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如是，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3)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并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 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说明你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4) 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毛利率等因素，说明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性，选择杨氏集团为标的资产受让方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毛利率情况

标的资产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景气度与下游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受新冠疫情、汽车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 2021 年度处于弱增长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负增长的局面。2022 年以来，1-2 月份汽车行业产销情况总体保持稳定，但因外部局势、国内多地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影响，据乘联会数据显示，预计 3 月份汽车产销量同比将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依赖于整车市场的需求。由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合作存在严格的进入标准及进入门槛，一旦进入供应体系则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与合作客户及合作的车型销售情况密切相关。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具有领先优势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因自主创新能力低、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短缺、规模小、品牌附加值低等因素，不具备汽车零配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难以进入大型整车厂或市场热门销售车型的供应体系，导致中低端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产品技术含量低且规模效应差的零部件企业，行业分化严重。

上市公司的汽车饰件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等，单件产品价值量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客户为国内传统整车厂，部分规模较小，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且合作的车型销售低迷，对上市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均大幅下降。加上游原材料塑料粒子、油漆及五金配件等价格的上涨，上市公司汽车饰件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性风险，亏损严重。

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5 亿元，同比增长 36.83%，毛利率为 10.97%，同比降低 12.52%。近三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7,461.23	85,847.49	82,673.41
净利润	-22,359.73	1,354.64	1,722.71
综合毛利率	10.97%	23.49%	28.7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利润表（由于本次置出标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其他交易标的之间的关联交易，单独分析苏州钧达、海南新苏或其他交易标的缺乏可比性，此处的上市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业务利润表为三个交易标的合并抵消后的结果，分析时使用该数据，本回复所有数据分析均为本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8,801.82	85,847.49	82,673.41
营业成本	86,981.42	65,681.38	58,869.18
营业利润	-19,159.71	628.38	2,386.48
利润总额	-19,190.11	1,522.09	2,323.67
净利润	-19,244.89	1,354.64	1,722.71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 2021 年 1-10 月较 2020 年度净利润下滑 20,599.53 万元，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毛利率下滑导致毛利润降低 8,345.71 万元，二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060.41 万元。

1、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分品种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937.35	57,523.65	28.93%
	其中：饰件收入	62,605.13	48,370.13	22.74%
	模具收入	18,332.22	9,153.52	50.07%
	其他业务收入	1,736.06	1,345.52	22.50%
	合计	82,673.41	58,869.18	28.79%
2020年度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3,404.36	64,319.72	22.88%
	其中：饰件收入	76,819.63	59,197.62	22.94%
	模具收入	6,584.73	5,122.11	22.21%
	其他业务收入	2,443.13	1,361.65	44.27%
合计	85,847.49	65,681.38	23.49%	
2021年1-10月	分类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6,402.72	85,334.38	11.48%
	其中：饰件收入	87,736.04	77,344.88	11.84%
	模具收入	8,666.67	7,989.51	7.81%
	其他业务收入	2,399.11	1,647.03	31.35%
合计	98,801.82	86,981.42	11.96%	

2021 年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二是部分客户采购单价降低，主要为东风柳汽采购单价降低；三是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市公司收一次性模具补偿款导致模具毛利率偏高。

(1) 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1) 主要材料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元/公斤）	12.87	6.54%	12.08	-4.96%	12.71
油漆（万元/吨）	5.84	4.47%	5.59	6.48%	5.25

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2021年1-10月塑料粒子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上涨6.54%，油漆上涨4.47%，主要原材料涨价降低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员工社保减免808.04万元，2021年起不再减免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2）东风柳州采购单价降低

钧达股份依据东风柳汽的生产计划发货，在发出商品核算，依据东风柳汽供应商平台公布的结算清单以及签字/盖章的初步协议价格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待整车进入正式量产阶段后，东风柳汽与各供应商再进行议价程序，如议价后的价格与新品开发阶段的定价有差异，则在议价结束后在东风柳汽供应商平台公布，并通过价格折让或者加价的方式在当期销售的产品内折让或者加价与东风柳汽进行结算，钧达股份折让降价导致2021年10月收入降低4,258.77万元。

（3）模具业务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模具业务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9年度	18,332.22	9,153.52	50.07%
2020年度	6,584.73	5,122.11	22.21%
2021年1-10月	8,666.67	7,989.51	7.81%

上市公司模具业务分为两部分，一是模具设计、开发阶段，整车厂支付的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费用，上市公司在车型量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模具收入；二是模具使用阶段，正常情况下该部分收入包含在产品定价中，最终在各类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体现（不统计为模具业务收入、成本）。当部分车型销量未达到既定的摊销数量，而导致模具价款未足额收回时，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一

次性将模具款补偿给上市公司（统计为模具业务收入、成本）。上市公司对模具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间，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07%、22.21%、7.81%。2019 年度、2020 年度模具销售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收模具补偿款 6,974.91 万元，对应成本为 1,109.64 万元；2020 年度收模具补偿款 850.94 万元，无对应成本。由于收回的模具款主要为老车型的模具补偿款，按照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原摊销政策，产品投入量产后，剩余模具成本按 2 年期限摊销。2019 年度、2020 年度取得的模具补偿收入，对应成本已在前期大部分或全部摊销完毕，导致一次性模具补偿收入成本较低或无对应模具成本，提高了模具业务毛利率。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见本回复问题 3、第二小问。

综上所述，公司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因受整体行业及合作客户影响，毛利率大幅下降，亏损严重，拖累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和光伏电池片的双主营业务，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所在的细分行业竞争激烈且产品价值量较低。该业务要保持规模和利润增长的途径主要有：一是增加市场投入，拓展销售渠道从而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压缩成本和技术改造；三是提高客户的回款效率。在现有情况下，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和人员精力均有较大承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集中资源与精力聚焦市场空间更广阔、竞争优势明显的光伏电池片业务，以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超 4.5 亿元的现金流入，可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资本市场融资，为进一步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扩大产能提供资金，为后续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了保障。

通过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035.08 万元，与交易前相比增长率为 156.20%；营业利润 15,768.28 万元，与交易前的亏损相比实现了大幅增长；基本每股收益由交

易前的-1.37元提高至0.58元，增长142.34%。

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自2021年10月1日起，光伏业务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为168,877.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0.70万元。因此，置出亏损严重的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选择杨氏投资为标的资产受让方的具体原因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苏州钧达100.00%股权、海南新苏100.00%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彻底剥离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2021年，由于合作的车型普遍偏中低端，部分合作的整车厂经营困难，采购数量大幅下降，因此导致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设备资源效能，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挂牌处置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公告》，计划通过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打包处置14台（套）闲置设备。截至挂牌公告期满，因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该次挂牌事项流拍，汽车饰件相关资产在公开市场拍卖受阻。

为最大程度降低上市公司经营性风险，同时考虑到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决定将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有长期业务运营经验且具备资金支付能力的杨氏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杨氏投资承担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经营性风险，上市公司集中力量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符合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置出标的资产由杨氏投资承接，也可以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原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的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利益。

二、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如是，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并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 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说明你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全剥离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来源于捷泰科技，捷泰科技的业务前身是江西展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宇新能源”）旗下的光伏电池片业务。展宇新能源成立于 2008 年，在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产品品质、品牌效应等方面均有较大的领先优势，是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根据 PV InfoLink 的数据，展宇新能源 2018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三，2019 年电池产品出货量全球排名第四，稳居市场前列；凭借着领先的核心技术，在产品转换效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捷泰科技的主要产品单晶 PERC 平均电池效率超过 23.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23.1%，达到行业头部企业的电池转化率水平，PERC 电池量产技术与工艺也在不断的改善提高。

新技术与研发方面，已完成单晶双面 PERC 技术、SE（选择性发射极）技术、氧化抗 PID 技术、N 型电池技术等。此外，捷泰科技也积极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品质和可靠性，例如：优化 PN 结、水膜技术、氢钝化技术等。2021 年，捷泰科技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在 N 型 TOPCon 电池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突破，已具备 TOPCon 电池量产能力。

捷泰科技的主要客户有晶科能源、锦州阳光等世界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且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捷泰科技 2020 年、2021 年度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102.25%、101.16%（产销率超过 100%，系年初有部分库存商品），在“双

碳”政策背景下，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捷泰科技近三年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05,496.59	278,303.96	256,593.78
净利润	22,526.58	-9,448.78	6,130.04

2021年，捷泰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63%，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前次重组中，公司与上饶展宏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饶展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捷泰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捷泰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分别不低于21,000万元、27,000万元、31,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9,000万元。捷泰科技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2,526.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32.69万元，超过承诺数1,432.69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106.82%，完成了2021年的业绩承诺。

捷泰科技计划在安徽滁州建设年产16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首期年产8GW光伏电池片项目已于2022年年初开工建设，预计年内实现达产。新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分析

1、捷泰科技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完成对捷泰科技51%股权的收购，捷泰科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33.97%
3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15.03%
合计		100.00%

2、捷泰科技剩余 49% 股权的购买安排

上市公司未来拟聚焦光伏业务，为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有意愿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的剩余股权，但目前尚无确定性安排。具体安排详见问题 1、第三小问所述。

3、捷泰科技董事会构成

捷泰科技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三名，分别为陆小红、郑彤、张满良，其中陆小红为上市公司董事长、郑彤为上市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根据捷泰科技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职权有：1) 召集股东会议，并向股东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 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等，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

四、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一) 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金融负债无法直接转让，本次重组未将上市公司母公司与汽车业务相关的金融负债作为标的资产置出。上述金融负债包括银行负债及融资租赁，银行负债以本次部分标的资产的房产土地进行抵押，主要以往来款形式借款给标的资产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体现为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及

融资租赁设备均已包含在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标的中一并出售。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 4.57 亿元的现金，计划使用约 2 亿元偿还上述母公司的金融负债，以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及取得融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剩余 2.57 亿元拟用于支持光伏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后续经营计划进行统筹安排。

(二) 提升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2020 年 9 月，中国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围绕“双碳”战略目标，光伏发电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光伏产业发展成熟，产业链完整，提高产品转换效率、扩大市场份额将成为光伏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先进性

公司的新技术与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在提高光伏电池片转换效率方面，公司有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占市场主要份额的单晶 PERC 电池片，行业平均转换效率为 23.1%，捷泰科技的 PERC 电池片平均转换效率超过 23.3%；行业内采用新技术的 TOPCon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为 24.3%，捷泰科技的 TOPCon 技术转化率达到 24.6%。

为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中心，以量产一代、开发一代、预研一代为总思路进行架构设置。对于已实现量产的 PERC 电池片，主要进行产品的高效、低成本方面的投入，在提高产品效率及技术服务方面不断完善。已构建 TOPCon 电池开发中试线，预研 HBC 及 HJT-钙钛矿叠层电池，保持公司持续产出高效率、高可靠性的产品；另一方面，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及内部控制，采用国际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降低成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良率，保证产品质量。

2、新建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子公司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捷泰科技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河管委会”）合作投资高效光伏

电池片项目。

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建设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规模为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片，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预计 2022 年下半年投产，投产后将显著提升捷泰科技的产能和规模。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交易价款，在扣除拟偿还金融负债的部分后，剩余资金将用于支持光伏业务的经营和发展，能够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毛利率等因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全剥离汽车饰件业务，聚焦发展光伏电池片业务，结合捷泰科技股权结构、剩余 49% 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现金交易价款，在扣除拟偿还金融负债的部分后，剩余资金将用于支持光伏业务的经营和发展，能够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 3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钧达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8 亿元和 9.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 亿元和-1.72 亿元；海南新苏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1.51 万元和 2,90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3.482 万元和-285.43 万元；其他标的资产中

其他应收款为 6.27 亿元。此外，报告书显示，2021 年 1-10 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标的资产子公司分红 1.5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毛利率、成本、费用等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列表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和其他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减值计提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3) 说明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产生原因及时点等。同时，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财务资助，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4) 核查并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状况说明 2021 年 1-10 月标的资产的分红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红主体、分红对象、资金流向及获得分红资金的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毛利率、成本、费用等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8,801.82	85,847.49	82,673.41

营业成本	86,981.42	65,681.38	58,869.18
------	-----------	-----------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到了东风柳汽业务模式改变的影响。

柳州钧达销售驾驶舱模块给东风柳汽的原始业务模式为，柳州钧达采购东风柳汽的五金件（如收音机等），由东风柳汽将五金件配送给柳州钧达，柳州钧达将其装配成仪表盘模块，再销售给东风柳汽。该种模式下由于五金件部分的形态未发生变化，且东风柳汽直接锁定价格，柳州钧达按照净额法原则，在确认收入、成本时不确认五金件部分。

2020年起部分五金件由五金件生产厂商直接给柳州钧达供货，五金件对应的风险和报酬模式发生了变化，相应柳州钧达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确认了收入、成本，导致比较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增长，因该项业务为大宗性质且期限较短，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较小。2020年度、2021年1-10月该部分五金件采购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2,737.02万元、26,022.55万元。

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2,779.27	73,110.48	82,673.41
营业成本	60,958.87	52,944.36	58,869.18

受新冠疫情影响，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2020年度下滑11.57%，2021年有所回升。

（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成本、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毛利率及成本分析见本回复问题2、第一小问。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45.27	1.99%	2,529.37	3.46%	3,121.68	3.78%
管理费用	10,291.69	14.14%	8,611.07	11.78%	9,183.08	11.11%
研发费用	5,187.38	7.13%	5,332.19	7.29%	4,789.81	5.79%
财务费用	2,535.30	3.48%	3,782.09	5.17%	3,114.29	3.77%
小计	19,459.64	26.74%	20,254.72	27.70%	20,208.86	24.44%
剔除东风柳汽业务影响后的营业收入	72,779.27	/	73,110.48	/	82,673.41	/

由上表可见，除 2021 年 1-10 月管理费用率较高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其他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变动处于合理区间。

2021 年 1-10 月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支付前次重组中介费用所致；二是部分原有客户车型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较为严重，采购量未达预期，上市公司为了开拓新的业务发展方向、研讨新建项目支付服务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双林股份	286,409.31	9,176.96	357,673.59	8,556.28	430,220.54	-95,986.50
常熟汽饰	180,710.97	27,097.32	221,789.01	34,683.50	182,432.60	24,246.01
宁波华翔	1,289,787.16	113,373.06	1,689,235.77	112,827.61	1,709,343.56	127,261.77
模塑科技	556,913.21	-22,307.43	612,445.26	1,660.80	548,952.81	8,804.30
新泉股份	326,381.38	22,629.05	368,048.92	25,705.22	303,564.49	18,026.73

钧达股份	82,928.31	-8,028.42	85,847.49	1,354.64	82,673.41	1,722.71
------	-----------	-----------	-----------	----------	-----------	----------

2、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及合作客户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及合作客户
双林股份	成立于2000年，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联合电子、博泽、奥托立夫、马勒、天合、李尔、博格华纳、安道拓、麦格纳、法雷奥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和上汽通用五菱、大众、长安、吉利、日产、一汽、长城、福特、北京现代、东风等主流整车厂。
常熟汽饰	成立于1996年，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上汽通用、奇瑞捷豹路虎、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国内知名整车厂。新能源车领域，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MEB、奔驰 EQB、宝马电动版、蔚来、理想、小鹏、ARCFOX、恒驰汽车、英国捷豹路虎、北美 ZOOX等。
宁波华翔	成立于1988年，主要产品是真木、真铝、IMD/INS等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顶棚、头枕、风管、格栅、加油口盖等内外饰件；冷冲压、热成型等车身金属件；后视镜系统、电子控制单元、线路束保护系统、新能源电池包组件等电子产品等。主要为世界主流品牌的中高端车系提供配套服务，主要客户有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特斯拉、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等。
模塑科技	成立于1988年，主要生产轿车保险杠、防擦条等汽车装饰件产品。主要客户有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广汽蔚来、小鹏汽车、北汽蓝谷等。2020年公司年汽车保险杠生产能力达600万套以上，是国内领先的高端汽车外饰件系统服务供应商。
新泉股份	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主要客户有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上海汽车、奇瑞汽车、江铃福特、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长安福特、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等乘用车企。
钧达股份	成立于2003年，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门护板、保险杠等。主要客户有东风柳汽、奇瑞汽车、郑州日产、江西五十铃、海马汽车等。

由上述内容对比可见，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内企业分化明显，受企业规模及客户规模、客户质量影响较大。钧达股份主要为国内传统整车厂供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且合作车型偏中低端。行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使得公司进入高端车型合作或中大型客户供应体系存在一定困难。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缺乏可比性。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企业塑料内外饰件业务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缺乏可比性，不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

问题 4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苏州钧达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3 亿元，海南新苏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0.57 亿元，其他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 6.87 亿元。苏州钧达 2020 年 1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0 年 4 月你公司以货币 4,800 万元对其增资，2021 年 6 月你公司以子公司股权再次增资，前述子公司股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91 亿元。请你公司：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采用除资产基础法外的其他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分析对比评估结果。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量化分析苏州钧达本次评估价值 3.13 亿元与前期增资及评估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 结合你公司并购捷泰科技前的市值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采用除资产基础法外的其他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分析对比评估结果。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组，华亚正信出具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3 亿元，海南新苏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0.57 亿元，其他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 6.87 亿元，均以资产基础法定价。

（一）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

钧达股份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本次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

本次置出标的所属行业较为成熟，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本次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3、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

对本次置出标的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本次评估可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4、资产构成及适当方法的选择

本次置出标的的资产构成较为复杂，包括了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多类资产。资产基础法可以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资料的可收集性，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出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市场法测算分析结果

华亚正信补充使用市场法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两家公司进行了分析测算，具体分析情况说明如下：

1、市场法具体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分析中的市场法，是指将分析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分析对象价值的分析方法。

资产分析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上市公司的数据相对易于获取，故本次市场法测算使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受前期管理层未能准确判断下游客户需求、新冠疫情、原材料成本、订单质量与数量不足等影响，其近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21年1-10月呈现巨额亏损态势，同行业中较难找到相似企业，在选取可比公司的时候退而求其次将盈利指标不作重点参考，而重点关注营业模式，企业构架，资本结构，服务市场等。

经同花顺资讯查询，汽车零部件-车身附件及饰件板块A股上市公司共有26家，详情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计
600626.SH	申达股份	-41,224.85	-85,776.56	-25,166.50	197,030.17
002865.SZ	钧达股份	1,078.61	-2,031.03	-8,188.98	130,051.94
301133.SZ	金钟股份	5,442.61	4,671.38	2,668.26	244,584.44
301229.SZ	纽泰格	4,241.37	5,466.16	3,349.54	1,670,289.27
605128.SH	上海沿浦	8,110.36	7,853.49	4,278.59	533,284.69
603085.SH	天成自控	-54,380.72	2,306.59	4,302.13	293,815.84
300100.SZ	双林股份	-106,019.94	7,704.32	5,172.36	156,289.52
605228.SH	神通科技	10,766.35	10,361.14	6,106.87	260,692.78
603266.SH	天龙股份	5,440.82	8,243.38	7,055.59	712,067.26
300978.SZ	东箭科技	19,515.59	15,743.28	7,508.18	1,858,014.59

300969.SZ	恒帅股份	6,289.83	6,137.90	8,216.65	14,947,539.23
600081.SH	东风科技	14,095.91	17,237.78	10,618.77	4,484,037.07
603306.SH	华懋科技	19,984.36	19,024.14	13,072.13	999,190.49
002537.SZ	海联金汇	-248,363.22	14,579.11	13,133.61	455,954.56
002516.SZ	旷达科技	14,470.56	18,282.08	13,204.51	957,132.52
605068.SH	明新旭腾	16,727.04	21,402.55	13,638.05	58,953.21
603997.SH	继峰股份	25,642.60	-18,486.09	14,303.42	62,233.00
000700.SZ	模塑科技	1,954.29	3,189.17	21,184.52	226,034.59
603035.SH	常熟汽饰	16,533.17	29,566.01	25,309.55	88,796.23
600609.SH	金杯汽车	1,148.73	771.08	25,348.88	559,512.16
002662.SZ	京威股份	-210,557.60	6,509.67	28,475.34	273,968.16
603730.SH	岱美股份	59,603.30	22,311.64	39,883.67	489,728.88
600742.SH	一汽富维	43,660.06	53,843.03	49,722.09	780,862.24
002048.SZ	宁波华翔	91,566.59	76,013.27	87,564.81	389,733.77
600660.SH	福耀玻璃	280,290.71	230,399.03	237,870.92	1,931,018.46
600741.SH	华域汽车	556,538.95	421,469.34	360,148.90	805,518.77

评估人员按照盈利指标、营业模式、企业构架，资本结构，服务市场等因素从汽车零部件行业选取了华东地区的三家上市公司（申达股份、常熟汽饰、宁波华翔）作为可比公司。三家公司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各项指标的可比性虽然存在瑕疵，但是相较于其他可比公司各项指标与被评估单位的指标存在一定的可比性，故放宽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后选取这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通过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分析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分析对象价值。

2、市场法分析测算过程

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是通过比较与被分析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被分析企业的市场价值。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分析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

和/或资产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分析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可以得到其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分析单位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分析单位之间的差异。

3、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各个过程得到的分析参数，本次分析市场法的分析结果：

股权价值分析结果 $I = (\text{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 A \times \text{被分析单位相应参数 } C) \times (1 - \text{缺少流通折扣率 } D)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 F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H$

苏州钧达市场法测算项目	PB (市净率)
A-修正后比率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0.764
B-被分析企业参数-净资产	18,330.49万元
C-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净资产 (被分析单位的相应参数) (B-G)	4,591.99万元
D-缺少流通性折扣	38.80%
E-市场法分析结果 (C*A*(1-D))	2,146.45万元
F-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评估值)	14,420.08万元
G-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账面值)	13,738.50万元
H-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0
I-苏州钧达市场法测算结果 (股权价值分析结果) (E+F-H)	16,566.53万元

苏州钧达市场法测算结果: 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基准日按照市场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16,566.53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叁佰元)。

海南新苏市场法测算项目	PB (市净率)
A-修正后比率 (股权投资价值比率)	1.254
B-被分析企业参数-净资产	1,593.27万元
C-剔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净资产 (被分析单位的相应参数) (B-G)	1,034.37万元

D-缺少流通性折扣	38.80%
E-市场法分析结果 (C*A*(1-D))	793.75万元
F-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评估值)	1,413.05万元
G-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账面值)	558.90万元
H-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0
I-海南新苏市场法测算结果 (股权价值分析结果) (E+F-H)	2,206.80万元

海南新苏市场法测算结果: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基准日按照市场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2,206.8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零陆万捌仟元)。

(三) 两种方法结论对比与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市场法测算结果	评估报告评估值
1	苏州钧达	31,317.46万元	16,566.53万元	31,317.46万元
2	海南新苏	5,651.93万元	2,206.8万元	5,651.93万元

上述表格反应标的公司 (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的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远高于市场法的测算结果, 两种评估结论的差异的原因评估师经分析后认为:

1、汽车零部件-车身附件及饰件板块的平均市净率对比同类制造业的平均市净率偏低, 从而导致市场法测算相对较低。

2、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巨额亏损导致市场比较法测算时,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指标评价较低, 从而修正后的市场法测算结果相对较低。

3、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资产中有大量的工业房地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增值资产, 导致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增值较多。

结论: 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对相关因素的比较修正, 从而测算出委估股权价值, 反映了在公开市场环境下, 市场对企业价值所作出的公允反映, 但是由于企业的基准日的各项可比数据较为异常, 从而导致市场比较法反应的企业价值较低。而资产基础法对于这类巨额亏损公司的企业价值评估可以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资料的可收集性, 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出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 故本次重组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苏州钧达本次评估价值 3.13 亿元与前期增资及评估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苏州钧达本次评估价值 3.13 亿元，评估对象为苏州钧达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2.86 亿元，包括开封中达、郑州钧达、郑州卓达、柳州钧达、佛山华盛洋、长沙钧达、武汉钧达、长海精密、宁德钧达 9 家全资子公司及开封河西、武汉河达 2 家参股公司。

前期增资评估为分别对开封中达、郑州钧达、郑州卓达、柳州钧达、佛山华盛洋、长沙钧达、武汉钧达、长海精密 8 家全资子公司及开封河西、武汉河达 2 家参股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 5.78 亿元。

本次评估与前期增资评估的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针对两次评估均进行评估的 8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评估值差异对比分析如下：

（一）8 家全资子公司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净资产评估值	2021.10.3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两次评估值差异主要原因
1	开封中达	13,338.50	6,490.96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7,473.84万元，其中2021年1-10月分红6,450.00万元、亏损1,023.84万元
2	武汉钧达	2,033.65	2,180.01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实现盈利162.95万元
3	长海精密	-708.61	-499.73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实现盈利198.52万元
4	长沙钧达	348.53	4,909.35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增加4,552.56万元，其中2021年1-10月增资4,800.00万元、亏损247.44万元
5	郑州钧达	7,355.49	3,446.98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亏损4,607.09万元
6	郑州卓达	10,605.05	2,698.02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7,965.47万元，其中2021年1-10月

				分红7,300.00万元、亏损665.47万元
7	佛山华盛洋	2,265.02	-408.97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亏损2,341.46万元
8	柳州钧达	7,963.71	4,775.87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较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减少3,602.17万元，其中2021年1-10月分红150.00万元、增资1,500.00万元、亏损4,952.17万元

(二) 2家参股公司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12.31净资产评估值	2020.12.3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持股比例40%进行换算）	2021.10.3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两次评估值差异主要原因
1	开封河西	10,022.14	4,008.86	3,341.45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亏损683.79万元
2	武汉河达	4,613.75	1,845.50	1,635.50	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亏损556.20万元

注1：针对2家参股公司，前期增资评估对象为其单体净资产，本次评估对象为苏州钧达长期股权投资，故将前期增资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按照持股比例换算后进行比较。

注2：上述子公司2021年1-10月分红导致其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变化，进而一定程度上导致两次评估值的差异。子公司分红金额合计1.50亿元，实际支付3,867.81万元，已确认未实际支付的部分体现在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本次重组中作为其他交易标的中的资产一并作价置出。因此，分红并不影响本次交易整体评估作价。具体详见问题3之第三、四小问所述。

如上表所示，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因分红、增资、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变化所致。

三、结合你公司并购捷泰科技前的市值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关于增资参股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21年2月18日上市公司收盘价19.01元/股。

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29日发布公告，2021年6月28日上市公司收盘价19.44元/股。

按照上市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31,532,947股，以及2021年2月18日上市公司收盘价19.01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收购捷泰科技前总市值为25.00亿元。

本次交易对价与光伏资产置入前上市公司市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上市公司并购捷泰科技前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354.64万元，在2021年1-10月，上市公司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业务亏损19,244.89万元，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形成估值差异；二是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给公司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以及商业信誉背书并可以提高上市公司实控人的社会影响力，使得上市公司的市值通常会高于其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鉴于本问题第一小问中回复的原因，本次重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师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市场比较法是通过对相关因素的比较修正，从而测算出委估股权价值，反映了在公开市场环境下，市场对企业价值所作出的公允反映，但是由于企业的基准日的各项可比数据较为异常，从而导致市场比较法反应的企业价值较低。而资产基础法对于这类巨额亏损公司的企业价值评估可以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资料的可收集性，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出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故本次重组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苏州钧达本次评估与前期增资评估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不同，2021年1-10月因分红、增资、亏损等导致净资产变化所致；

3、本次重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师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航

乐宏伟

杨友隽

2022年4月20日